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55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代理主任委員皆興 記錄：陳貴秋代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六、上次委員會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如書面資料。

（一）紀錄確定。

（二）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選舉結果提請初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擬予發還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定「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(馬公市菜園里、白沙鄉鎮海村)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〈草案〉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定「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(馬公市菜園里、白沙鄉鎮海村)」候選人繳交之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此案為例行式提案往後不再列入議案。

二、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(馬公市菜園里、白沙鄉鎮海村)」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此案為例行式提案往後不再列入議案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公告「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(馬公市菜園里、白沙鄉鎮海村)」之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、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公告「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(馬公市菜園里、白沙鄉鎮海村)」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期間、地點，應具備之表件份數，領取書表之期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(馬公市菜園里、白沙鄉鎮海村)」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作業注意事項(草案)乙種，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(馬公市菜園里、白沙鄉鎮海村)宣導工作實施計畫」(草案)一種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此案為例行式提案往後不再列入議案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(馬公市菜園里及白沙鄉鎮海村)」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 1 種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一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案由：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(馬公市菜園里、白沙鄉鎮海村)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設置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此案為例行式提案往後不再列入議案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第十二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(馬公市菜園里、白沙鄉鎮海村)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」(草案) 1 份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此案為例行式提案往後不再列入議案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三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(馬公市菜園里、白沙鄉鎮海村)選舉公報編印要點」(草案) 一種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此案為例行式提案往後不再列入議案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第十四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案由：建請免辦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(馬公市菜園里、白沙鄉鎮海村)公辦政見發表會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此案為例行式提案往後不再列入議案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第十五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(馬公市菜園里、白沙鄉鎮海村)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」(草案) 1 份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六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(馬公市菜園里、白沙鄉鎮海村)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督導投開票所日程表」(草案) 1 份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此案為例行式提案往後不再列入議案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七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(馬公市菜園里、白沙鄉鎮海村)縣計票中心聯繫作業要點(草案)1 種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此案為例行式提案往後不再列入議案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第十八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公告「澎湖縣西嶼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林興傑委員提議：

因台澎交通往返時間需要，開會起始時間可否改在當天下午 14：00。

主席裁示：

因須顧慮配合代理主任委員公務，故無法事先固定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略

十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30 分。